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辽人社函〔2024〕182号

##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产业创新局，省内信息通信领域相关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7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对评选推荐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推荐名额

本次评选推荐实行差额推荐（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2），我

省将择优向国家推荐先进集体 12 个、劳动模范 16 名、先进工作者 4 名。

##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我省评选推荐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联合成立辽宁省评选推荐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决定评选推荐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各市、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积极准备，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扎实细致地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

## 三、有关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严格按照评选范围、条件、程序以及有关要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评选推荐要突出实干实绩导向，坚持德绩兼备，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切实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严把政治关、实绩关、身份关、廉洁关，做到优中选优，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严格履行程序，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确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评选推荐要兼顾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各个领域的代表，推荐范围和对象体现广泛性、先进性和代表性，重点面向基层单位和工作一线。拟推荐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能在同一单位。曾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副厅级和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 以内。先进集体应近 5 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违纪违法案件，干部职工无违纪违法行为；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应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且从业时间 5 年（含）以上。

（四）各推荐单位要切实维护评选推荐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确保评选范围内的集体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所在推荐单位相应的推荐名额。对于已授予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将按规定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撤销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五）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前将初审材料报省

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或《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登记表》。主要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用典型事例说话，字数 1500 字左右。上述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一式 5 份，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待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我省反馈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后，另行通知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为保证评选推荐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推荐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推荐评选工作，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将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 3）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联系方式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教育处）

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024—86892885（传真同步）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2 号

邮政编码：110032

电子邮箱：lngxtrsc@163.com

(二) 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人事处)

联系人: 田怿民

联系电话: 024—86581126

传 真: 024—86581111

通信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 17 甲

邮政编码: 110036

电子邮箱: lnstxwendian@163.com

附件: 1.辽宁省评选推荐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名单  
2.推荐名额分配表  
3.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